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以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3日